

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公示信息显示并经实，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平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周平

案号：（2018）渝 0108 执 2968 号

执行依据文号：（2017）渝 0108 民初 2221 号

执行法院：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李明威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与被告费弟云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被告费弟云向原告借款 6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被告妻子高眉向原告出具《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书》，同时，被告周平、胡为民、卓英分别提供不动产为本案债务设定抵押。原告依约向被告费弟云提供借款后，被告费弟云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

经法院判决如下：一、限被告费弟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被告借款本金 60 万元及其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从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本金还清为止；二、限被告费弟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5560 元；三、被告高眉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费弟云不履行本判决所确定的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对被告周平所有的房屋予以折价、或者以申请拍卖、变卖该房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五、被告费弟云不履行本判决所确定的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对被告胡为名、卓英共有的房屋予以折价、或者以申请拍卖、变卖该房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平因为替被告费弟云借款做了担保而承担相应责任被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人履行情形：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对公司影响、解决进展情况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平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由属周平为其他个人的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经营活动无关，此事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没有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题》有关规定，周平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不再符合担任董监高的资格。公司将尽快选举新任合格董事、总经理。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



2018年7月11日